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78,61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772.6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	17,5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	18,5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	12,800
	合计	<b>72,800</b>	<b>72,8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该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500 万元，原定由股份公司直接负责具体实施。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美发器具”）系飞科电器全资子公司，根据飞科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拟增加飞科美发器具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飞科美发器具成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

#### 1、飞科美发器具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飞科美发器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755749831XR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金文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501 号

经营范围：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飞科美发器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2、飞科美发器具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方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飞科美发器具成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后，飞科电器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飞科美发器具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飞科美发器具将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分别与股份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飞科美发器具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经营情况良好，股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中信证券对飞科电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决策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等方式进行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飞科电器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飞科电器增加全资子公司飞科美发器具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中信证券对飞科电器增加飞科美发器具作为募投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健



董 文



2016 年 08 月 16 日